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08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江 敬 文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俊彥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黃 鈺 茹

喬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吉雯

訴訟代理人 張伊嬋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  
本院113年度中補字第3908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  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所應補繳  
之裁判費新臺幣1萬7335元部分撤銷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變  
更為新臺幣10萬5000元，此部分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  
臺幣1,11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1萬元，  
此部分所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三、抗告人即原告所補繳之裁判費為新臺幣1,000元，故應於本  
裁定收受後5日內，補繳訴之聲明第1項所應繳納之第一審裁  
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人即原告訴  
之聲明第1項之訴。

理 由

01 一、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起訴時並未提出並陳報本件訴之  
02 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核  
03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原告方請第三人承鑫修繕維護工程  
04 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5日出具廁所工程報價單，於113年12  
05 月13日向本院具狀提出，表示維修費用估價為新臺幣（下  
06 同）10萬5000元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 
07 為1,110元，故本院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中補字第3908號  
08 裁定就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所應補繳之裁  
09 判費1萬7335元，應自為撤銷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並變更核  
10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1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所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110元，訴之聲明  
12 第2項所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然抗告人僅補繳1,000  
1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14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5 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8 法 官 楊 忠 城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2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24 書記官 巫惠穎